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7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胡伟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单位:股

总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股东数	代表股份数	占所有表决权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所有表决权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0	0	0.0000%	0	0	0.0000%	0	0
网投票股东数	62	162,819,122	43.41%	41	32,922,272	9.36%	31
出席股东数	63	162,819,122	43.41%	41	32,922,272	9.36%	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拟参与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票数:1,000 票,同意票数:1,000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选举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00 关于选举胡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0,270,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本提案为控股股东北控光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洋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4.00 关于选举胡伟忠